

2026 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8



采 购 人：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090000 元
最高限价：10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HBCG-2026- 0340-01	2026 年度市级生活保障 类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1090000	1090000	是	10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提升全市应急保障能力，拟采购一批被服类、装具类救灾物资。装具类：帐篷照明灯现需采购 1414 套；被服类：棉大衣现需采购 3420 件；被服类：防寒服现需采购 1000 件。（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5.3 供货地点：鹤壁市盛资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后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67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广场南路新世纪公寓 C 座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739258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3 “供应商”指收到邀请或获得询价通知书，并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其他有关材料；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质保、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7 “时间”：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9 询价通知书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成交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10 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1 询价通知书中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询价发生的有关费用，无论本次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2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5. 报价

5. 响应报价及要求

5.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仅限帐篷照明灯如需安装调试的情形）、检测费、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5.4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5 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保证金

6.1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同步给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询价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指定软件制作，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纸质等方式响应。

10.2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解密、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时使用。

10.3 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5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7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10.7.1 响应文件须按照询价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1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等相关事宜。**因技术问题无法制作或者上传电子文件的，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的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1.3.2 下载询价通知书：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下载。

11.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2.0”。

11.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按钮选择“政府采购登录”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放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

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注：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响应人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2.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2.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2.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2.6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1 解密截止时间：文件现场解密时间为主持人发起解密指令起 30 分钟内，各供应商代表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13.2 解密时，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当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如所有供应商已在解密截止时间前顺利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可以提前进行下一步开标程序。

13.3 因系统故障或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4 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

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询价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3.5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任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2.0），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3.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五、评审程序

14. 询价小组

14.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一人和相关专业的专家两人，共三人组成。相关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负责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4.2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4.3 询价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评审开始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15.1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 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 合 性 评 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响应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如下情况，应当认定其为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5.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2.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2.8 不同供应商机器码及文件制作码相同的、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15.2.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6. 对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响应人的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若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

17. 澄清

17.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18. 确定成交人

18.1 本项目采用有效、合格、最低价评审。询价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的按参数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定成交商。经资格、符合性审查后，有效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终止。如果询价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询价小组将取消其被评定成为成交商的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在其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8.2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

1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19.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资格。

20.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1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询价通知书（含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2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 询价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

2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25.2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视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但不因此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 20%))。如本包全部有效响应均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则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直接以供应商原始报价进行比价。

询价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比价排序,成交合同价款仍按供应商原始响应报价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25.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4 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5.5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棉大衣。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八、质疑与投诉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询价暨邀请内容。

注：本项目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6.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6.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6.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6.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九、 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予以通报：

-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28.1 至 28.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予以通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090000 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实质性条款

- 1、采购内容：为提升全市应急保障能力，拟采购一批被服类、装具类救灾物资。装具类：帐篷照明灯现需采购 1414 套；被服类：棉大衣现需采购 3420 件；被服类：防寒服现需采购 1000 件。
-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3、质量标准：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 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须免费更换为最新批次同款物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5、付款方式：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 6、其他实质性响应：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或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装具类	帐篷照明灯		1、可手持、吊挂、吸附、平放于台面等功能。 2、可以进行 USB 直冲，Type-c 快充，含电量显示，配备充电线及挂钩。 3、光源：聚光 3W，泛光 9W 的 LED 灯，具备白色等多种光源。 4、照明面积：≥12 m²。 5、照明时间：强光工作时间≥8 小时，连续工作光≥16 小时，充电时间≤6h。 6、电池容量：≥4400MAH（锂电池）。 7、外壳防护等级≥IP65，具备防水功能。 8、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照明等功能。	套	1414
2	被服类	棉大衣	应急管理部《救灾被服第 2 部分:棉大衣》YJ/T10. 2-2010	1、符合应急管理部《救灾被服 第 2 部分:棉大衣 YJ/T10. 2-2010 要求。 2、棉大衣为救灾专用大号(前身長 133cm)。 3、颜色:军绿色，里料颜色和面料颜色相匹配。 4、面料用 185T 单面涂覆 PU 防水锦纶塔丝绒，80g/m²；里料 190T 涤丝纺，50g/m²；充填中空涤纶短纤	件	3420

				维絮片，身部保暖层不低于 200g/m ² ，袖保暖层、领里不低于 120g/m ² 。 5、缝纫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11-13 针/3cm；绗缝针距≥5 针/3cm，绗距不大于 10cm，各部位均为经向绗线。		
3		防寒服	应急管理部《救灾被服：防寒服》（试行）标准	1、采用救灾专用防寒服中号，前身長 89cm、后身長 87cm、领长 56cm。 2、面料：藏青色涤棉轧光帆布，涤棉 80/20 29.5tex×2/59tex；密度，经向 285±10 根/10cm、纬向 162±10 根/10cm；质量 280±12g/m ² ； 3、里料：藏青色涤纶平纹绸，经纱：83dtex/48f FDY+20dtex；纤维含量涤纶 100%；质量 130±5g/m ² ；密度：经向 478±10 根/10cm、纬向 350±10 根/10cm； 4、填充物：微细丙纶熔喷棉，80±8g/m ² ，保暖性能≥0.8C1o；涤纶压缩软棉，120±12g/m ² ，保暖性≥0.8C1o，蓬松度≥40g/cm ³ ；远红外复合涤纶压缩软棉，200±16g/m ² ，蓬松度≥50g/cm ³ 5、成品释放甲醛量应符合 GB 18401- 2010 规定；PH 值，异味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具体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理化性能应符合应急管理部修订《救灾被服：防寒服》（试行）标准。	件	1000

备注：1、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要求，外包装印刷：物资品名、数量、质量、体积、规格、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

2、所有物资表面及外包装必需印制救灾物资专用标识。

3、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所有货物，均应提供由省级或以上权威机构出具的“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函，视为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成交)单位，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由省级或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并提供电话或网址查询真伪。检测报告指标须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参数。若交货验收时无法按期提交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不予通过验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棉大衣

2、质量标准要求：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符合本要求，并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生产日期证明材料。

3、运输与交付服务

供应商负责将全部货物免费运送至鹤壁市盛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运输、装卸、搬运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货物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和仓储，做到防潮、防雨、防震，包装完好无损。棉大衣、防寒服建议额外注明“防潮包装，每件独立包装或按采购人要求分装”。

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须免费更换为最新批次同款物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验收时发现数量短缺、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加价。

5、验收标准

5.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5.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供货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4 供应商交货时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装箱清单等资料。供货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货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5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5.6 验收不合格的处置：

5.6.1 采购人负责组织对中标物资严格按相关要求验收，因物资未达到采购文件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等原因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虚假响应中标处理报财政部门备案作出相关处罚。

5.6.2 对未通过验收的物资的安全（损坏、丢失等）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5.7 中标(成交)单位，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由省级或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检测报告，并提供电话或网址查询真伪。检测报告指标须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参数。若交货验收时无法按期提交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不予通过验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 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购置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为提升全市应急保障能力，拟采购一批被服类、装具类救灾物资。装具类：帐篷照明灯现需采购 1414 套；被服类：棉大衣现需采购 3420 件；被服类：防寒服现需采购 1000 件。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 付款方式：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

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货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八、其它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询价活动，并作出响应和承诺。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果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询价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职 务：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响应人资格要求”依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1、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依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试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准入机制的通知》(鹤财购[2022]33号)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附件 2: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主体资格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响应人不得自行增减，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 2、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合计不一致或填报可选择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按无效处理。
- 3、对于响应人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 4、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五、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3、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应与所投产品一致，必须满足“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如实填写产品的实际名称、品牌、技术参数数值，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无）	说明
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本项目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供货服务方案及承诺

（响应人自行编写）

八、其它证明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证明材料。